

2021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(第 3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74 項

代以

“74. 粉嶺一鳴路 23 號牽晴間一樓 104A 號及 105A 號舖位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劉明光

2021 年 6 月 21 日

註釋

本命令——

- (a) 將指定粉嶺一鳴路 23 號牽晴間購物廣場地下 G15 號及 G16 號舖位為圖書館的指定撤銷，使該處所不再是圖書館；及
 - (b) 將粉嶺一鳴路 23 號牽晴間一樓 104A 號及 105A 號舖位，指定為圖書館。
2. 經指定後，第 1(b) 段所述的圖書館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亦可就該圖書館，行使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所授予的其他法定職能。